

太政办〔2018〕16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文学艺术

“金月季奖”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研究，现将《太仓市文学艺术“金月季奖”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文学艺术“金月季奖”扶持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太仓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太仓市文化繁荣兴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提升全市文艺原创能力，用心用情用功书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太仓市文学艺术“金月季奖”，对反映太仓地域文化、体现娄东文化元素、弘扬太仓城市精神、能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进行扶持；增设荣誉奖，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文艺奖项的文艺精品进行奖励。

**第三条** 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和文艺精品奖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确保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坚持尊重文艺发展规律与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太仓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列入预算。每两年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扶持和文艺精品的奖励，以后每年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获奖数量适度增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太仓市文学艺术“金月季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奖励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太仓市文学艺术“金月季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太仓市委宣传部，负责文艺作品扶持奖励项目的征集、审查、评审等环节的日常组织工作，市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对扶持奖励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六条** 聘请各文学艺术门类的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小组，成员由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权威、德艺双馨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对申报项目和作品进行评审，提出扶持奖励经费额度等建议。凡参与作品创作或提供辅导等可能影响作出公正性评审结论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予以回避。

第三章 参评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所扶持奖励的优秀成果是指由我市单位（个人）独立创作生产或联合创作生产的作品。申报对象为我市公共文化机构、文化类社会组织、文艺团队、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工作、创业的文艺工作者。凡委托外地有关单位（个人）或与其联合创作生产的以太仓为题材的文艺作品，该作品版权或评奖申报归我市有关机构（个人）所有或共同拥有的，由本地机构（个人）申报扶持奖励项目。（需提供相应法律文本、合同等）

**第八条** 申请扶持的创作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

（二）具有本土特色，体现城乡历史或现实特征，有良好社会效益，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艺作品。

（三）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弘扬社会主旋律和正能量的优秀作品。

（四）申请机构（个人）应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和完备的创作计划，具备完成创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备实施的前期经费。

**第九条** 扶持和奖励对象：

（一）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对象：太仓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或个人已完成创作、出版、投资制作的原创文艺作品；太仓市外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或个人已完成创作、出版、投资制作的反映太仓地域文化、表现太仓重大题材、对宣传太仓有积极影响的原创文艺作品。需提供下一步修改完善、对上申报奖项计划。

（二）文艺精品奖励对象：太仓市内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或个人荣获国家级、省级和苏州市级重要文艺奖项的原创文艺精品，以及在全国、全省和苏州市具有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成果；太仓市外各级各类文艺单位（团体）或个人创作的反映太仓地域文化、表现太仓重大题材、对宣传太仓有积极影响，且荣获国家级、省级和苏州市级文艺奖项的原创文艺精品。

**第十条** 扶持和奖励范围：

（一）优秀文艺作品扶持范围：文学、戏剧、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曲艺、影视、民间文艺等文学艺术门类，其中文学作品主要包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文艺评论等，影视作品主要包括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等，戏剧曲艺作品主要包括大型舞台剧等；代表太仓参加具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公认的国内文艺比赛、展演、展览的文艺项目。

（二）文艺精品奖励范围：获得国家级、省级和苏州市级常设性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在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组织的临时性重大文化活动中获奖的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和苏州市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文艺作品。（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太仓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和文艺精品奖励每两年评审一次。拟扶持项目为近两年内创作完成的原创文艺作品；拟奖励项目为近两年内获奖的文艺作品。

第四章 扶持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优秀文艺作品扶持标准：

确定扶持的优秀文艺作品，由评审专家组提出资金使用建议，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具体扶持金额。扶持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创作项目直接所需的费用，包括调研、采风、资料收集、出版补助等费用。每个立项的优秀文艺作品，由专家组评定一、二、三等奖，其中书法、美术、摄影、民间文艺类作品一等奖8000~10000元，二等奖5000~8000元，三等奖3000~5000元；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影视类作品一等奖25000~30000元，二等奖15000~20000元，三等奖10000~12000元。

**第十三条** 荣誉奖奖励标准：

（一）获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及其所属协会常设的全国性文艺奖项的（含入围、提名奖），书法、美术、摄影、民间文艺类作品给予10~20万元奖励，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影视类作品给予30~50万元奖励。

（二）获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及其所属协会常设的全省性文艺奖项的（不含入围、提名等鼓励性奖项），书法、美术、摄影、民间文艺类作品给予3~8万元奖励，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影视类作品给予5~15万元奖励。

（三）获苏州市委宣传部、苏州市文广新局、苏州市文联及其所属协会常设的全市性文艺奖项最高奖的，书法、美术、摄影、民间文艺类作品给予1~3万元奖励，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影视类作品给予3~5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联合制作的作品，奖金按合同约定协商分配。

**第十五条**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获奖作品按最高额度奖励。如已获得同级部门配套奖励的，原则上不再奖励。

**第十六条** 凡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列入本办法扶持范围。若获得苏州市级以上奖项可参评荣誉奖，按第十五条予以奖励。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申报和评审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申报扶持项目为近两年内原创完成的文艺创作作品；申报奖励项目为近两年内取得奖项的优秀文艺作品。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优秀文艺作品项目扶持奖励申报和评审通知，向全社会公开申报和评审信息；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申报类别确定入围名单；

（三）评审小组对入围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和扶持奖励方案。领导小组最终审定本年度文艺精品扶持奖励方案，并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实施。

**第十八条** 扶持奖励实施方案确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项目申请单位（个人）签订扶持奖励协议，列入“太仓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奖励项目”，由太仓市优秀文艺作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进行奖励，并一次性拨付给获奖单位或个人。

**第十九条** 太仓市文学艺术“金月季奖”扶持奖励专项资金设立行政运行经费，用于保障扶持奖励工作的组织宣传、申报项目的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以及文艺评论工作的策划实施等。行政运行经费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5%。

**第二十条** 除常规性认定工作外，出现以下情形的由领导小组统一商定：

（一）新设的全国性重要奖项；

（二）具有开创性和标志性意义的文艺精品；

（三）本办法中没有对应条款，而在全国、全省、苏州市以及太仓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文艺成果；

（四）其他需由领导小组统一商定的事宜。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和虚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发现申报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取消该次评审资格，并提出严肃批评；对已获奖者，撤销有关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提请作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5年内不得参评。

**第二十二条** 获奖作品因知识产权或奖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请者自行解决；对引起法律纠纷的，由申请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原太仓市“五个一”工程奖、繁星奖、月季花奖不再另行实施，原《太仓市文学艺术奖励暂行办法》（太政办〔2007〕49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荣誉奖主要奖项界定标准

附件：

荣誉奖主要奖项界定标准

国家级奖项：是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认可的23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含入围、提名奖）。包括：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文艺作品。

省级奖项：是指由江苏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及直属协会评选的文艺奖项（不含入围、提名等鼓励性奖项）。包括：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紫金文化奖章、江苏戏剧奖（红梅奖）、文华奖、省“五星工程奖”、音乐茉莉花奖、舞蹈莲花奖、摄影金瞬奖、曲艺芦花奖、电视金凤凰奖、省文艺评论奖、江苏书法奖、江苏美术奖、民间文艺迎春花奖、紫金山文学奖、中国百家金陵画展。

苏州市级奖项：是指由苏州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联及直属协会评选的文艺奖项（最高奖项）。包括：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苏州市文学艺术奖、叶圣陶文学奖、张旭书法奖、沈周美术奖、摄影金镜头奖、文华奖、繁星奖、音乐吴韵奖、戏剧兰花奖、曲艺光裕奖、舞蹈红菱奖、影视金茉莉奖、民间文艺金桂奖、金圣叹文艺评论奖。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